

股票代號：1452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內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塔城街 66 號 6 樓

公司電話：02-25521191

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3
(七) 關係人交易	43
(八) 擔保或質押之資產	4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 其他	44~5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4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
3. 大陸投資資訊	54
(十四) 部門資訊	54~55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施淑賢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宏益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益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益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宏益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宏益集團之收入主要係銷售天然及人造纖維製品，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二)。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直接影響集團獲利，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對此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測試銷貨客戶之真實性以及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確認銷貨真實性、對應收款項發函詢證、進行收入截止測試以及評估宏益集團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由於紡織技術與機能不斷推陳出新，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隨之較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提列備抵損失，其衡量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價格之歷史資訊及預計售價推算而得。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人為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對此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抽查個別料號之庫齡以測試存貨庫齡分類之正確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銷售價格之依據，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估列之合理性以及評估宏益集團是否已適當揭露存貨備抵評價。

其他事項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宏益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益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柯俊輝



會計師：張鈞鈞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3)台財證(六)字第 311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5419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四 日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14,825	15	\$ 837,020	2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 68	-	\$ 2,095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417,504	15	93,106	3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二)	22,284	1	26,982	1
	-流動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6,761	-	9,753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三)	9,892	-	12,62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53,012	2	82,821	3
	金融資產-流動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8,28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684,880	24	595,387	2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5,309	-	5,21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1,158	-	23,22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九)	1,753	-	1,78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38,979	5	199,370	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132	-	2,799	-
1200	其他應收款		1,365	-	2,41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2,319	3	139,740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69	-	335	-							
130x	存貨	六(六)	204,279	7	220,615	7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102,792	4	143,130	5		非流動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83	-	95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46,063	2	46,424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88,026	70	2,128,176	7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九)	1,941	-	15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0	-	35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354	2	46,925	2
	非流動資產						2xxx	負債總計		140,673	5	186,665	6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三)	391,535	14	363,611	12		權益					
	金融資產-非流動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426,116	15	455,709	16		股本	六(十六)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689	-	1,902	-	3100	普通股股本		1,326,414	46	1,326,414	4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2,980	-	2,980	-	311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56,172	6	155,459	5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975	-	936	-	3200	保留盈餘	六(十八)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3,432	1	15,276	1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401,387	14	392,700	1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五)	12,432	-	10,559	-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129,113	5	129,113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51,159	30	850,973	29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431,854	15	560,421	19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253,572	9	228,377	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698,512	95	2,792,484	94
							3xxx	權益總計		2,698,512	95	2,792,484	94
1xxx	資產總計		\$ 2,839,185	100	\$ 2,979,14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39,185	100	\$ 2,979,14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1,356,156	100	\$ 1,700,4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一)、(二十二)	(1,330,126)	(98)	(1,623,881)	(9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6,030	2	76,557	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2,300)	(3)	(47,540)	(3)
6200	管理費用		(44,022)	(3)	(52,44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07)	(1)	(8,571)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559	-	27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3,370)	(7)	(108,281)	(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67,340)	(5)	(31,72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9,568	1	20,458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68,813	5	39,02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74,302)	(5)	69,287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19)	-	(5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060	1	128,717	8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53,280)	(4)	96,993	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七)	(1,746)	-	(12,137)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55,026)	(4)	84,856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1,834	-	2,52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九)	25,195	2	10,71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367)	-	(50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6,662	2	12,73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364)	(2)	\$ 97,587	6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55,026)	(4)	\$ 84,856	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28,364)	(2)	\$ 97,587	6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41)		\$ 0.6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41)		\$ 0.6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326,414	\$ 154,694	\$ 387,489	\$ 129,113	\$ 518,550	\$ 217,664	\$ 2,733,9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11	-	(5,21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9,792)	-	(39,79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765	-	-	-	-	765
民國113年度淨利	-	-	-	-	84,856	-	84,856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18	10,713	12,7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874	10,713	97,58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326,414</u>	<u>\$ 155,459</u>	<u>\$ 392,700</u>	<u>\$ 129,113</u>	<u>\$ 560,421</u>	<u>\$ 228,377</u>	<u>\$ 2,792,484</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326,414	\$ 155,459	\$ 392,700	\$ 129,113	\$ 560,421	\$ 228,377	\$ 2,792,48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687	-	(8,68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6,321)	-	(66,32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713	-	-	-	-	713
民國114年度淨損	-	-	-	-	(55,026)	-	(55,026)
民國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67	25,195	26,6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559)	25,195	(28,364)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326,414</u>	<u>\$ 156,172</u>	<u>\$ 401,387</u>	<u>\$ 129,113</u>	<u>\$ 431,854</u>	<u>\$ 253,572</u>	<u>\$ 2,698,512</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內容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 (53,280)	\$96,9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5,672	45,098
攤銷費用	715	64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559)	(2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9,207	34,334
利息費用	19	54
利息收入	(19,568)	(20,458)
股利收入	(64,796)	(36,50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22)	(1,2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03,605)	71,473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2,184	33,21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0,828	(30,20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90	(282)
存貨(增加)減少	16,336	20,264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265)	(8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0,603	(39,19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8)	(474)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減少	(39)	(4,956)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027)	39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698)	5,11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992)	1,43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9,809)	7,86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96	7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33	4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26,405)	183,662
收取之利息	20,430	19,749
收取之股利	64,796	36,50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9,853)	(2,2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1,032)	237,6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5,440)	(234,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365,947	20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23)	(8,4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2	1,260
取得無形資產	(754)	(3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3,748)	(36,6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788)	(1,723)
發放現金股利	(66,321)	(39,792)
支付之利息	(19)	(54)
其他籌資活動	713	7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7,415)	(40,8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2,195)	160,2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7,020	676,7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4,825	\$837,02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57年8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成。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天然及人造纖維製品之製造、加工及進出口、內外銷，以多角化經營為目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3月4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註：金管會於114年9月25日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2.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且本集團應用的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利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
- (3)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4)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A.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B.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C.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D.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E.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F.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 G. 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做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5)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宏邦投資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 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之換算差額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應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
2.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 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方認列股利收入於損益項目。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股利收入於損益。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3. 持有非屬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惟屬未附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款項或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款項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亦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三)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四) 存 貨

1.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期末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2. 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含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若實際產能異常偏高，則以實際產能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惟不包含借款成本。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55年
機器設備	2~12年
運輸設備	2~5年
其他設備	2~15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外，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處理。除土地外，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

(十八)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2至3年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攤銷方法及攤銷期間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時加以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十九)非金融資產減損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二十)應付帳款及票據

-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款項。
- 2. 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惟屬未附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二)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天然及人造纖維製品。銷貨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1)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3)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短絀)。

3. 員工及董事酬勞

員工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五)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本集團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由本集團之營運決策者(董事會)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於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以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管理階層需就金融資產之分類作出重大判斷，不同的分類將影響金融資產之衡量基礎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另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各該資產負債帳面金額，請參見附註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市場需求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若有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情形者，則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衡量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市場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請詳附註六(六)。

2.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五)。

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及揭露金融資產及負債，且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進行公允價值之衡量。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160	\$160
銀行存款	169,547	226,773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	32,735
附買回條件債券	245,118	577,352
合 計	<u>\$414,825</u>	<u>\$837,020</u>

本集團與多家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上述定期存款及附買回條件債券係存款日或購買日至到期日期間為三個月內，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445,330	\$38,354
受益憑證	51,078	54,449
評價調整	(78,904)	303
合 計	<u>\$417,504</u>	<u>\$93,106</u>

1. 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認列之損益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185)	\$59,501
利益(損失)		
股利收入	<u>\$22,500</u>	<u>\$-</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說明。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5,098	\$5,098
評價調整	4,794	7,523
小計	9,892	12,621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142,757	142,757
評價調整	248,778	220,854
小計	391,535	363,611
合 計	\$401,427	\$376,232

1. 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認列之綜合損益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25,195	\$10,713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期末仍持有者	\$42,296	\$36,505

2.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及穩定收取股利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均等同其帳面金額。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說明。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684,880	\$595,387

1. 因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認列之損益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10,511	\$9,007

2. 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等同其帳面金額。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收票據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11,271	\$23,455
減：備抵損失	(113)	(235)
合 計	<u>\$11,158</u>	<u>\$23,220</u>

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139,745	\$200,573
減：備抵損失	(766)	(1,203)
合 計	<u>\$138,979</u>	<u>\$199,370</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應收票據及帳款於各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等同其帳面金額。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2. 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60天	\$151,016	\$223,428
61~90天	-	600
合 計	<u>\$151,016</u>	<u>\$224,028</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六) 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 料	\$28,863	\$49,765
物 料	13,493	12,956
在 製 品	3,564	4,624
製 成 品	<u>158,359</u>	<u>153,270</u>
合 計	<u>\$204,279</u>	<u>\$220,615</u>

1. 上列存貨除已出售之存貨成本外，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貨回升利益	\$ (9,109)	\$ (5,533)
未分攤加工成本	21,275	14,221
合 計	\$12,166	\$8,688

2. 民國114年及113年度認列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主係去化呆滯庫存所致。

3.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5,305及\$34,414。

(七) 預付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99,143	\$139,746
預付保險費	1,892	1,711
其他預付費用	1,757	1,673
合 計	\$102,792	\$143,130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	待驗設備	合 計
114年1月1日							
成本	\$272,958	\$177,849	\$1,116,643	\$19,311	\$177,058	\$1,634	\$1,765,453
累計折舊	-	(150,903)	(975,715)	(12,479)	(170,647)	-	(1,309,744)
淨額	\$272,958	\$26,946	\$140,928	\$6,832	\$6,411	\$1,634	\$455,709

1月1日	\$272,958	\$26,946	\$140,928	\$6,832	\$6,411	\$1,634	\$455,709
增添	-	1,200	5,952	3,738	3,252	181	14,323
重分類	-	-	-	-	1,815	(1,815)	-
處分及報廢	-	-	-	-	-	-	-
折舊費用	-	(2,257)	(36,493)	(2,403)	(2,763)	-	(43,916)
12月31日餘額	\$272,958	\$25,889	\$110,387	\$8,167	\$8,715	\$-	\$426,166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272,958	\$179,049	\$1,122,595	\$19,021	\$181,607	\$-	\$1,775,230
累計折舊	-	(153,160)	(1,012,208)	(10,854)	(172,892)	-	(1,349,114)
淨額	\$272,958	\$25,889	\$110,387	\$8,167	\$8,715	\$-	\$426,166

113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	待驗設備	合 計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272,958	\$177,849	\$1,115,872	\$19,248	\$174,911	\$1,634	\$1,762,472
累計折舊	-	(148,815)	(938,395)	(16,233)	(168,467)	-	(1,271,910)
淨額	\$272,958	\$29,034	\$177,477	\$3,015	\$6,444	\$1,634	\$490,562
<u>113年12月31日</u>							
1月1日	\$272,958	\$29,034	\$177,477	\$3,015	\$6,444	\$1,634	\$490,562
增添	-	-	771	5,111	2,608	-	8,490
處分及報廢	-	-	-	-	-	-	-
折舊費用	-	(2,088)	(37,320)	(1,294)	(2,641)	-	(43,343)
12月31日餘額	\$272,958	\$26,946	\$140,928	\$6,832	\$6,411	\$1,634	\$455,709
<u>113年12月31日</u>							
成本	\$272,958	\$177,849	\$1,116,643	\$19,311	\$177,058	\$1,634	\$1,765,453
累計折舊	-	(150,903)	(975,715)	(12,479)	(170,647)	-	(1,309,744)
淨額	\$272,958	\$26,946	\$140,928	\$6,832	\$6,411	\$1,634	\$455,709

1.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主建物、改建工程及修補工程等，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5年、15年及2年提列折舊；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主設備及附屬設備等，分別按其耐用年限12年及5年提列折舊。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標的為供辦公室使用之建物，租賃合約期間為二年。租賃合約係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重大事件發生時，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使用權資產	
	114年	113年
1月1日		
成本	\$12,299	\$12,299
累計折舊	(10,397)	(8,642)
淨額	\$1,902	\$3,657
12月31日		
1月1日	\$1,902	\$3,657
租賃修改	3,543	-
折舊費用	(1,756)	(1,755)
12月31日	\$3,689	\$1,902
12月31日		
成本	\$15,842	\$12,299
累計折舊	(12,153)	(10,397)
淨額	\$3,689	\$1,902

民國114年12月底本集團行使租賃延長選擇權，自民國115年2月1日起續約二年，依租約修改生效日及租賃給付金額變動重新衡量後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皆增加\$3,543。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19	\$5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07	250

5. 民國114年及113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807及\$1,777。

(十) 投資性不動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	\$2,980	\$2,980

1. 本集團將客戶抵押之土地予以拍賣並承買，因係農業用地，尚無法過戶至本集團。目前登記於本集團董事名下，並設定抵押權予本集團為保全措施。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非按公允價值衡量，僅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級。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均為\$12,975，前述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鄰近地點之市場交易行情計算而得，其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每坪交易價格。

(十一)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14年	113年
1月1日		
成本	\$1,786	\$1,854
累計攤銷	(850)	(661)
淨額	\$936	\$1,193
1月1日	\$936	\$1,193
增添	754	391
攤銷費用	(715)	(648)
12月31日	\$975	\$936
12月31日		
成本	\$1,950	\$1,786
累計攤銷	(975)	(850)
淨額	\$975	\$936

民國114年及113年度攤銷完畢除列金額分別為\$590及\$459。

(十二)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	\$14,327	\$18,660
其他應付票據	7,957	8,322
小計	22,284	26,982
應付帳款	6,761	9,753
合 計	\$29,045	\$36,735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27,677	\$47,720
應付員工酬勞	-	5,645
應付董事酬勞	-	1,956
應付營業稅	3,296	4,423
應付水電費	10,628	13,347
其他應付費用	11,411	9,730
合 計	\$53,012	\$82,821

(十四) 負債準備－流動

	帶薪假負債
114年1月1日餘額	\$5,213
當期新增	5,309
當期使用	(5,213)
114年12月31日餘額	\$5,309

負債準備係估列短期員工累積帶薪假成本。本集團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員工福利，並於相關員工享有既得權利時認列當期損益。

(十五)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集團按月就適用確定福利計畫之員工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儲存於台灣銀行專戶；惟因提撥之退休準備金數額已超過估列之確定福利義務，本集團申請並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定自民國114年3月起暫停提撥12個月。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9,091)	\$(50,50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0,921	60,459
淨確定福利資產（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u>\$11,830</u>	<u>\$9,957</u>

(2)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114年1月1日	\$(50,502)	\$60,459	\$9,957
當期服務成本	(158)	-	(158)
利息收入(費用)	(785)	960	175
	(51,445)	61,419	9,97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	4,262	4,262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 (損)益	(767)	-	(767)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1,661)	-	(1,661)
小計	(2,428)	4,262	1,834
福利支付數	4,782	(4,782)	-
雇主提撥數	-	22	22
114年12月31日	<u>\$(49,091)</u>	<u>\$60,921</u>	<u>\$11,830</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113年1月1日	\$(56,319)	\$58,797	\$2,478
當期服務成本	(299)	-	(299)
利息收入(費用)	(647)	700	53
	(57,265)	59,497	2,23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	5,994	5,994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 (損)益	1,421	-	1,421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4,892)	-	(4,892)
小計	(3,471)	5,994	2,523
福利支付數	10,234	(5,116)	5,118
雇主提撥數	-	84	84
113年12月31日	<u>\$(50,502)</u>	<u>\$60,459</u>	<u>\$9,957</u>

(3) 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利益)分別為\$(17)及\$246。

(4)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稅前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精算(損)益	\$1,834	\$2,523

(5) 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前精算利益分別為\$2,815及\$981。

(6)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勞工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勞工退休基金運用情形報告。

(7)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A. 人口統計假設

a. 死亡率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預設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b. 離職率

以本集團過去經驗資料及精算師之經驗資料庫統計修勻之。

c. 退休率

依精算師之經驗資料庫、本集團過去經驗及主計處公布之台灣地區受雇員工動向調查報告為主要設算基礎，採用之退休率如下：

假設：(a) Z為個別職工之最早可退休年齡

(b) 超過六十五歲未退休人員假設三年後退休

	114年度	113年度
Z	15%	15%
Z+1 ~ 64	3%	3%
65	100%	100%

d. 殘廢率

預設精算報告中採用死亡率之百分之十。

B. 精算假設

	114年度		113年度	
	經理人	一般員工	經理人	一般員工
a. 折現率	1.25%	1.35%	1.45%	1.60%
b.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2.00%	2.00%

C. 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

各項主要精算假設合理可能之變動，影響確定福利義務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 增(減)數	確定福利義務 增(減)比率
1. 一般員工		
(1) 折現率 1.35%		
增加 0.25%	\$(729)	(1.70%)
減少 0.25%	749	1.75%
(2)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增加 0.25%	742	1.73%
減少 0.25%	(726)	(1.70%)
2. 委任經理人		
(1) 折現率 1.25%		
增加 0.25%	(48)	(0.76%)
減少 0.25%	48	0.76%
(2)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增加 0.25%	96	1.52%
減少 0.25%	(96)	(1.51%)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 增(減)數	確定福利義務 增(減)比率
1. 一般員工		
(1)折現率1.60%		
增加 0.25%	\$(806)	(1.81%)
減少 0.25%	829	1.86%
(2)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2.00%		
增加 0.25%	823	1.85%
減少 0.25%	(805)	(1.81%)
2. 委任經理人		
(1)折現率1.45%		
增加 0.25%	(46)	(0.76%)
減少 0.25%	46	0.77%
(2)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2.00%		
增加 0.25%	93	1.54%
減少 0.25%	(93)	(1.53%)

上述敏感度分析是在其他假設不變之下，根據每個精算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編製。

(8) 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預計福利義務對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

A.

	114年12月31日
預期一年內提撥金額	\$-
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經理人	3年
—一般員工	6年

B. 未折現之確定福利義務預計到期日分析如下：

	一年內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但 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合計
114年12月31日	\$1,825	3,897	18,435	29,350	\$53,507

2. 確定提撥計畫

- (1)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專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本集團依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187及\$5,127，業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六)股本

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為\$2,600,000，實收資本為\$1,326,414，分為132,641仟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業經核准並流通在外。

(十七)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39,539	\$139,539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11,421	11,421
資本公積-其他	5,212	4,499
合 計	\$156,172	\$155,459

依相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於法定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得用於彌補虧損，另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可依股東會決議撥充資本或發給現金外，不得移作他用。以前述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應先填補虧損。

(十八)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及經濟部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規定，公司應就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為基礎，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得彌補虧損，惟當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得以股東會議決議發放新股或現金。

2. 特別盈餘公積

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為 \$129,113，故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期發生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重估增值等累計餘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已依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前項規定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差額補提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3. 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再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並彌補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分配盈餘，併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分派、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發放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因應景氣與市場變化，須持續增加資本支出，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於本期決算為獲利時，應不低於本期可分配盈餘 30%，其中現金股利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 10%。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15年3月4日及114年2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114年及113年度分配現金股利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u>\$26,528</u>	\$0.2	<u>\$66,321</u>	\$0.5

經董事會決議之現金股利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其他權益

	114年	113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月1日	\$228,377	\$217,664
評價調整	<u>25,195</u>	<u>10,713</u>
12月31日	<u>\$253,572</u>	<u>\$228,377</u>

(二十)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聚酯加工絲收入	\$1,355,812	\$1,700,090
其他	<u>344</u>	<u>348</u>
合 計	<u>\$1,356,156</u>	<u>\$1,700,438</u>

客戶合約收入之地區別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台灣	<u>\$1,285,384</u>	<u>\$1,644,752</u>
南美洲	5,148	5,341
歐洲	-	406
亞洲	64,910	49,312
大洋洲	<u>714</u>	<u>627</u>
國外地區小計	<u>70,772</u>	<u>55,686</u>
合 計	<u>\$1,356,156</u>	<u>\$1,700,438</u>

地區別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的地理位置予以分類。

(二十一)營業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銷貨成本	\$1,330,126	\$1,623,881

(二十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民國114年度			民國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1,106	\$42,407	\$143,513	\$125,414	\$55,436	\$180,850
勞健保費用	12,993	2,969	15,962	11,831	2,996	14,827
退休金費用	3,573	1,597	5,170	3,702	1,671	5,37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631	1,255	9,886	8,985	1,522	10,507
折舊費用	41,374	4,298	45,672	41,874	3,224	45,098
攤銷費用	216	499	715	201	447	648

2.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及4%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述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45%分派予基層員工。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2)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係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估列。員工酬勞若有配發股票之情事，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 (3)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911及\$1,956，並認列為營業成本及費用。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4) 民國113年及11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14年2月26日	113年2月29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董事會決議通過
員工現金酬勞	\$3,911	\$2,143
董事酬勞	1,956	1,072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股東會報告配發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與財務報告估列之金額均無差異。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41,374	\$41,874
推銷費用	900	897
管理費用	2,907	1,695
研究發展費用	491	632
合 計	<u>\$45,672</u>	<u>\$45,098</u>

4.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216	\$201
推銷費用	200	218
管理費用	299	229
合 計	<u>\$715</u>	<u>\$648</u>

(二十三)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2,224	\$3,2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	10,511	9,007
其他利息	6,833	8,197
合 計	<u>\$19,568</u>	<u>\$20,458</u>

(二十四)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股利收入	\$64,796	\$36,505
什項收入	4,017	2,521
合 計	\$68,813	\$39,026

(二十五)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22	\$1,26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939)	8,5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損失)	(70,185)	59,501
合 計	\$(74,302)	\$69,287

(二十六)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	\$19	\$54

(二十七)所得稅利益(費用)

民國114年及113年度所適用之所得稅稅率均為20%。

1.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	\$(719)	\$(968)
基本稅額	-	(8,99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89	20
當期所得稅總額	(630)	(9,945)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116)	(2,192)
所得稅利益(費用)	\$(1,746)	\$(12,137)

2. 民國114年及113年度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均為\$0。

3.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367)</u>	<u>\$ (505)</u>

4.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關係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淨損)	<u>\$ (53,280)</u>	<u>\$96,993</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0,656	\$(19,399)
免稅國內股利收入之所得稅影響數	12,672	7,221
停徵證券交易所得之所得稅影響數	1,275	17,107
國內金融資產評價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15,841)	(6,867)
基本稅額	-	(8,997)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0,557)	(1,22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89	20
其他	<u>(40)</u>	<u>5</u>
所得稅費用	<u>\$ (1,746)</u>	<u>\$ (12,137)</u>

5. 認列於資產、負債及綜合損益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金額如下：

民國114年度

	民國114年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民國114年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6,882	\$(1,821)	\$-	\$5,06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359	-	-	6,359
退休金	(1,167)	(42)	(367)	(1,576)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837)	728	-	(109)
其他	1,050	19	-	1,069
小計	12,287	<u>\$(1,116)</u>	<u>\$(367)</u>	10,804
土地增值稅準備	<u>(43,435)</u>			<u>(43,435)</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31,148)</u>			<u>\$ (32,63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5,276</u>			<u>\$13,43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6,424</u>			<u>\$46,063</u>

民國113年度

	民國113年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989	\$(1,107)	\$-	\$6,88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359	-	-	6,359
退休金	(647)	(15)	(505)	(1,167)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248	(1,085)	-	(837)
其他	1,035	15	-	1,050
小計	14,984	<u>\$(2,192)</u>	<u>\$(505)</u>	12,287
土地增值稅準備	(43,435)			(43,43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8,451)</u>			<u>\$(31,148)</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6,631</u>			<u>\$15,27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5,082</u>			<u>\$46,424</u>

6.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無。

7. 本公司及子公司宏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均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二十八)每股盈餘

1. 每股盈餘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淨損)	<u>\$(55,026)</u>	<u>\$84,856</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仟股)	<u>132,641</u>	<u>132,641</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0.41)</u>	<u>\$0.64</u>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淨損)	<u>\$(55,026)</u>	<u>\$84,856</u>
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仟股)	<u>132,641</u>	<u>132,89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0.41)</u>	<u>\$0.64</u>

2. 上述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仟股)，計算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32,641	132,64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55
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32,641	132,896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的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採現金方式給付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14年	113年
1月1日	\$1,939	\$3,662
具現金流量之變動	(1,788)	(1,723)
非現金之變動	3,543	-
12月31日	\$3,694	\$1,939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8,603	\$30,049
退職後福利	283	438
合 計	\$18,886	\$30,487

退職後福利為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當年度提撥至退休基金帳戶之金額，及依精算報告認列之退休金費用。

八、擔保或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用 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272,496	\$272,496	綜合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25,889	26,946	綜合借款額度擔保
合 計	<u>\$298,385</u>	<u>\$299,44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開立票據預付租金及貨款金額計\$12,111尚未付款。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集團未來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故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預計未來發展情形，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集團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需求，並決定適用之資本結構。

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所稱資本係指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3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充實流動資金，將負債比率維持於適當比例。本集團之負債比例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140,673	\$186,665
資產總額	2,839,185	2,979,149
負債比例	4.95%	6.27%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7,504	\$93,1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401,427	376,2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14,825	837,0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684,880	595,387
應收票據	11,158	23,220
應收帳款	138,979	199,370
其他應收款	1,365	2,417
合 計	<u>\$2,070,138</u>	<u>\$2,126,752</u>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82,057	\$119,556
租賃負債	3,694	1,939
合 計	<u>\$85,751</u>	<u>\$121,495</u>

註：係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A. 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

B. 租賃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租賃合約之金額按本集團之增額借款利率予以折現而得。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資訊詳附註十二(三)。

3.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係依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由總經理室負責統籌規劃，財務部則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4.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管理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本集團主要係依風險承受度及市場行情設定停損點，將可能之損失控制在預期範圍，故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C. 本集團業務涉及之非功能性貨幣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外幣:功能性貨幣)						
美金:新台幣	\$4,187	31.38	\$131,376	1%	\$1,051	\$-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外幣:功能性貨幣)						
美金：新台幣	\$3,110	32.735	\$101,809	1%	\$814	\$-

D. 非功能性貨幣採彙整方式揭露重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

民國114年及113年度貨幣性資產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淨兌換利益(損失)之彙總金額分別為\$(4,939)及\$8,526。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之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公司、國內非公開發行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175及\$931；對於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014及\$3,762。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均無動支借款額度，故無重大利率風險。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指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象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信用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象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標準普爾BBB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3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於櫃買中心交易之債券投資，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
- c. 當設定獨立信評等級之投資標的調降二個級數時，本集團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D. 本集團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已有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 本集團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預期損失率區間為0.37%~100%以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G.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民國114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 計
1月1日	\$235	\$1,203	\$1,438
減損損失迴轉	(122)	(437)	(559)
12月31日	<u>\$113</u>	<u>\$766</u>	<u>\$879</u>

民國113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 計
1月1日	\$567	\$1,149	\$1,716
減損損失提列	-	54	54
減損損失迴轉	(332)	-	(332)
12月31日	<u>\$235</u>	<u>\$1,203</u>	<u>\$1,438</u>

H.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 義	預期信用損失 認列基礎	114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113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極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684,880	\$595,387
異 常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	-
違 約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	-
沖 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	-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發行人之信用評等均約當為標準普爾BBB以上等級，預期發生信用損失風險極低，故以投資金額衡量。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執行，由財務單位予以彙總，其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本集團將超過營運資金管理所需之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持有上述工具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以未折現金額表達。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應付票據	\$22,284	\$-	\$-	\$-	\$22,284
應付帳款	6,761	-	-	-	6,761
其他應付款	53,012	-	-	-	53,012
租賃負債	1,811	1,811	150	-	3,772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應付票據	\$26,982	\$-	\$-	\$-	\$26,982
應付帳款	9,753	-	-	-	9,753
其他應付款	82,821	-	-	-	82,821
租賃負債	1,807	151	-	-	1,958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

1.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3. 下表為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4.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與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363,964	\$-	\$-	\$363,964
受益憑證	53,540	-	-	53,540
小計	417,504	-	-	417,5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9,892	-	391,535	401,427
合 計	\$427,396	\$-	\$391,535	\$818,931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36,900	\$-	\$-	\$36,900
受益憑證	56,206	-	-	56,206
小計	93,106	-	-	93,1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2,621	-	363,611	376,232
合 計	\$105,727	\$-	\$363,611	\$469,338

5.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依工具特性分別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非公開發行公司所發行之股票，係採用市場法，以活絡市場上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該估計數並調整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A.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B.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6)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114年及113年度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並無任何移轉。

(7) 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114年	113年
1月1日	\$363,611	\$349,9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表列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27,924	13,631
12月31日	\$391,535	\$363,611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採用外部專業鑑價師評估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藉獨立且客觀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每年定期進行重新評價，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量化資訊及敏感度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敏感度分析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1. 流動性折價比 率25% 2. 股價淨值比乘 數0.66~1.83	1.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 2. 股價淨值比愈 高，公允價值愈 高	1. 流動性折價比率 百分比上升/下 降1%，權益將減 少/增加\$12,224 2. 股價淨值比上升 /下降1%，權益將 增加/減少\$2,927

113年12月31日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敏感度分析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1. 流動性折價比 率25% 2. 股價淨值比乘 數0.80~1.69	1.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 2. 股價淨值比愈 高，公允價值愈 高	1. 流動性折價比率 百分比上升/下 降1%，權益將減 少/增加\$4,792 2. 股價淨值比上升 /下降1%，權益將 增加/減少\$3,69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附表二
7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 本集團係屬紡織業，主要經營業務為人造纖維之加工及買賣等，其相關產品之性質、製造過程及行銷方法均相似，係以單一營運部門衡量部門績效及資源分配，故不另行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二) 產品別資訊

	114 年度	113 年度
聚酯加工絲收入	\$1,355,812	\$1,700,090
其他	344	348
合 計	<u>\$1,356,156</u>	<u>\$1,700,438</u>

(三) 地區別資訊

1. 民國114年及113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114. 12. 31	113. 12. 31
台灣	\$1,285,384	\$1,644,752	\$433,760	\$461,527
南美洲	5,148	5,341	-	-
歐洲	-	406	-	-
亞洲	64,910	49,312	-	-
大洋洲	714	627	-	-
國外地區小計	70,772	55,686	-	-
合 計	\$1,356,156	\$1,700,438	\$433,760	\$461,527

2. 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之地理位置，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的地理位置分類。
3. 非流動資產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重要客戶資訊

1. 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佔營業收入百分之十以上之重要客戶明細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客戶名稱	金 額	佔營業收入比例%	客戶名稱	金 額	佔營業收入比例%
H140828(註)	\$288,729	21	H140828(註)	\$498,619	29

註：基於保密協議不予揭露客戶名稱。

附表一：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或單位數(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宏益纖維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81	\$12,928	—	\$12,928	
宏益纖維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3	1,340	—	1,340	
宏益纖維	富邦貨幣市場基金(原名：日盛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0	39,272	—	39,272	
宏益纖維	寶成工業/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50	113,062	0.13%	113,062	
宏益纖維	長榮海運/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	28,500	0.01%	28,500	
宏益纖維	鉅祥/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	17,320	0.09%	17,320	
宏益纖維	國巨/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23,100	0.005%	23,100	
宏益纖維	大宇/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58	9,892	0.58%	9,892	
宏益纖維	利晉工程/股票	宏邦投資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459	201,959	6.31%	201,959	
宏邦投資	寶成工業/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50	113,062	0.13%	113,062	

持有之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或單位數(仟)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公 允 價 值	
宏邦投資	長榮海運/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	\$28,500	0.01%	\$28,500	
宏邦投資	鉅祥/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	17,320	0.09%	17,320	
宏邦投資	國巨/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23,100	0.005%	23,100	
宏邦投資	利晉工程/股票	宏邦投資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194	153,595	4.80%	153,595	
宏邦投資	弘新建設/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0	27,104	3.67%	27,104	
宏邦投資	億東纖維/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3	8,877	0.64%	8,877	

附表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仟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宏益纖維	宏邦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投資業	\$400,000	\$400,000	40,000	100%	\$502,099	\$(7,299)	\$(7,299)	